**关于做好2016-2017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的通知**

16-12-22 09:07:12  浏览：1279

各学院（部）：

根据学校教学安排，2016-2017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从2016年12月24日开始，2017年1月8日结束，其中2017年1月2日至8日集中考试。相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考试安排、监考、试卷领送及巡视**

1.在随堂考试期间，各学院（部）（以下简称“学院”）要分工明确，并按规定由开课学院配足随堂监考教师，考试负责人要提前做好监考安排，确定主副监考，落实好随堂考试科目、考试班级、考试人数、考试地点、考试时间、领取试卷人员等方面的信息，核实试卷袋封面信息与实际参考信息是否一致，核实印刷份数是否满足上课学生人数，核实考试教室是否与学院网上申请教室是否一致，要确保无误；随堂考试安排一旦确定不得私自变更。

2.集中考试

（1）学生考试安排查询

请各学院通知本单位学生通过附件1（2016-2017学年第一学期期末集中考核日程表）查看考试班级、课程、时间及地点，其中，一个班级安排在两个教室考试的，请查看附件2（2016-2017学年第一学期学生考试教室查询一览表）确定自己所在的具体考试教室，考试期间学生考试教室不发生变化。

请各位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到指定的考试地点考试。每个考场学生的座号按学号排序排列，学生不得自行调整座号。

（2）监考安排

请各学院通知监考教师通过附件3（2016-2017学年第一学期监考安排及试卷领取信息一览表（监考教师用表））查看考试课程、监考地点、考试时间及领卷送卷地点等信息。

（3）试卷收发

在考试期间，各开课学院要组织监考老师做好试卷领取和回收工作。领卷前，要核实试卷袋封面信息与实际参考信息是否一致；主考应至少提前二十分钟到课程开课学院领卷地点领取试卷，考试结束后副考负责将试卷送相应的送卷地点，各学院考试负责人应负责组织监考人员完成上述工作，及时处理考试中出现的问题（各校区收发试卷地点、考试负责人信息一览表通过文件交换下载）。

3.巡视安排

学校成立由各行政部门有关领导、教学督导委员会组成的期末考试巡视组，主要负责检查学院考试组织及考场秩序维护情况。

各学院要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及相关人员参加的期末考试巡视小组，主要负责巡视本学院随堂考试考场，集中考试学生所在考场的考试纪律及监考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按照要求填写附件5（2016-2017学年第一学期各学院期末考试巡视安排表），[于12月23日下午下班前发送kaowu@126.com](mailto:%E4%BA%8E12%E6%9C%8823%E6%97%A5%E4%B8%8B%E7%8F%AD%E5%89%8D%E5%8F%91%E9%80%81kaowu@126.com)。

学校考风考纪举报电话88525865，邮箱kaowu@126.com。

**二、考试期间监考人员乘坐班车时间、地点**

**（一）随堂考试**

按照上课周发车时间乘坐班车。

**（二）集中考试**

**1.舜耕校区与燕山校区之间(对发)：**

1月3日：7：20，12：40

1月5日：7：20，12：40

1月7日：7：20，12：40

**2.舜耕校区与圣井校区之间**

舜耕校区至圣井校区：

1月2日：6：50，9：10

1月4日：6：50

1月6日：6：50

1月8日：6：50

圣井校区至舜耕校区：

1月2日：15：50，17：50

1月4日：10: 40, 15: 50，17：50

1月6日：10: 40, 12: 50，15: 50，17：50

1月8日：10：40，12：50

**3. 舜耕校区与明水校区之间**

舜耕校区至明水校区：

1月3日：6：50

1月5日：6：50

1月7日：6：50

明水校区到舜耕校区：

1月3日：17：50

1月5日：17：50

1月7日：17：50

**4.燕山校区与明水校区之间**

燕山校区至明水校区：

1月2日：6：50，9：10

1月3日：6：50

1月4日：6：50，9：10

    1月5日：6：50

1月6日：6：50，9：10

1月7日：6：50，9：10

1月8日：6：50，9：10

明水校区至燕山校区：

1月2日：15：50，17：50

1月3日：15：50，17：50

1月4日：15：50，17：50

1月5日：15：50，17：50

1月6日：12: 50，15：50，17：50

1月7日：15：50，17：50

1月8日：12：50

**5.燕山校区与圣井校区之间**

燕山校区至圣井校区：

1月2日：6：50

1月4日：6：50

    1月6日：6：50

1月8日：6：50

圣井校区至燕山校区：

1月2日：17：50

1月4日：15：50，17：50

1月6日：15：50，17：50

1月8日：10: 40, 15:50

**6.舜耕（燕山）校区与莱芜校区之间**

舜耕（燕山）校区至莱芜校区：

1月2日：6：50（7:10）

1月4日：6：50（7:10）

    1月6日：6：50（7:10）

莱芜校区至燕山（舜耕）校区：

1月2日：16：10

1月4日：16：10

1月6日：11：10

**（三）乘车地点**

舜耕校区：办公楼南

燕山校区：四号教学楼前

圣井校区：

前往圣井校区停车点：B1和B3教学楼之间，B5教学楼（东西路），逸夫楼和B2教学楼之间；

离开圣井校区停车点：逸夫楼，B1和B3教学楼之间。

明水校区：公共教学楼北

莱芜校区：办公楼门前

**（四）循环小中巴班车路线**

1月2日、4日、6日：

舜耕校区（6:30办公楼前）→燕山校区（6:45办公楼前）→圣井校区（逸夫楼前）→明水校区（公共教学楼北）

明水校区（17:40公共教学楼北）→圣井校区（18:00逸夫楼）→燕山校区→舜耕校区

**（五）联系方式**

总务班车管理科：李老师，电话：88198966

教务处考务科：宋老师，电话：88525865

燕山学院教学办公室：孙老师，电话：89707259

莱芜校区管理办公室：李老师，电话：0634-5878676

**三、听音准备及试音安排**

考前，相关学生要做好听音准备工作，自备质量合格耳机，测试耳机的听力效果，以免影响考试成绩。各校区的播放频率分别为：燕山校区FM84.5HZ，明水校区FM76HZ，舜耕校区FM78HZ，圣井校区：B1、B2、B3和逸夫楼为FM78HZ，B5为FM76HZ。

考前，学校安排在舜耕、燕山、圣井、明水、莱芜校区进行一次听力试音，以检查各教室的听音效果，试音时间：12月29日下午2:00-4:30。请相关学生根据上述安排务必到自己所在的考场试音，若有问题，请联系教务处考务科，电话88525865。

**四、试卷安全保密、阅卷工作及试卷保存**

期末考试期间，在试卷收发、保管、归档等各个环节上，各学院要切实做好试卷的安全保密工作。阅卷工作要按照《山东财经大学考试工作规范》相关标准执行。

**五、辅修专业期末考试安排**

相关主办学院（部）要按照《关于2016-2017学年第一学期课程考试安排的通知》中关于辅修专业课程考试安排要求，做好相关的试卷发放、监考等组织工作。

**六、重修考试安排**

重修笔试考试安排在2016年12月31日（星期六）至2017年1月8日（星期日）之间，与集中考试交叉进行；部分听说、体育、上机等课程由开课学院组织完成。具体考试安排表见附件6、7，由考试学院（部）负责下载打印附件8（听说、室外体育和实验实践操作类课程考试签到表及成绩表）后，交相关负责老师。

**七、严肃考风考纪，认真做好监考工作**

各学院要组织监考老师及有关巡视考务人员召开专门会议认真学习有关教学管理的相关规定，熟悉监考人员职责，以及考试违规违纪的处理办法，在考试当中要严肃考场纪律，结合以往出现的情况，特别强调以下几点：

1.各学院应组织监考人员按照监考安排按时到岗领取试卷，不可随意找人代替监考，不可让研究生代替监考。

2.监考人员须在考前认真清理考场，保证桌洞清、地面清，确保每位考生周边没有与考试相关的材料，不留隐患。

3.考试时，学生凭身份证和学生证（进修生凭进修证）参加考试，监考人员必须认真检查其所带证件，不带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同时提醒考生按指定座次就座。

4.监考人员须考前宣读考生守则，提醒考生遵守考场秩序，打消考生作弊的侥幸心理。

5.在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要认真履行监考职责，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各监考教师应严格遵守监考规则，一前一后，不得相互交谈、读书看报、批阅试卷、看玩手机，不得随意离开考场。以预防违纪行为发生为目标，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6.开、闭卷考试均严禁学生将手机等通讯设备及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带进考场。考试期间携带、使用手机一律按违纪处理。每场考试前请监考教师在黑板上写上如下字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及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无论是否关闭，均视为作弊行为”，同时将自己的姓名写在在黑板上，以备学生监督。

7.考试期间，监考人员应严肃考场纪律，将违纪作弊等情况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予以记载，且在该生试卷上首页的左上角标注“作弊”字样。并按照记录单上写有的要求及时将《考场情况记录表》转交给相关单位。

请各学院要专门召开会议，将上述安排通知监考教师和学生，认真做好本学期期末考试工作。

                        教务处

                         2016年12月21日